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项目概况：广西是森林草地资源大省区，森林覆盖率达 62.55%，森林面积达 2.5 亿亩，是全国森林火灾预防困难性和扑救危险性最高的省区之一，森林草地火灾防范扑救任务十分繁重。结合我区 2026 年度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计划，特采购 2026 年广西森林航空消防租机服务。

要求投标人具有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具有相关的管理体系、特殊情况处置方案、相关服务能力，在不违反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情况下能保证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的顺利实施。

7. 最高限价（单价）：

（1）日租金：无；

（2）调机（调入）：3.6 万元/小时；

（3）执行一般作业飞行任务（包括吊桶洒水训练及其它拓展训练）：3.6 万元/小时；

（4）执行吊桶灭火作业任务：3.6 万元/小时。

超出最高限价（含单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招标预算价不代表实际采购金额，实际金额按投标报价（单价）及实际租赁天数据实结算。

/分标 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6 年广西森林航空 消防租机服务	1 项	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	一、服务内容： 租赁一架直升机执行森林航空消防暨航空应急救援任务。根据采购人航线飞行要求，由中标人负责空域协调及落实飞行计划。 二、航空器要求 （一）机型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本次机型为 Mi-171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直升机必须是国家扶持引进的航空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 最大起飞重量 10 吨及以上； 2. 每架次能够搭乘 10 人及以上； 3. 外吊挂质量在 3 吨以上； 4. 航空器必须具备两台发动机； 5. 投标航空器具备 B 类外吊挂资质 （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行规范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标识 要求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中国应急”字样。

			（三）设备 1. 配备两只吊桶（每只最大容量不小于 3 吨），且吊桶须附带可在机舱内向其添加高分子凝胶灭火剂的附属设备。 2. 配备一套航空强声广播。 （1）有效发声功率：800 瓦及以上； （2）有效传声距离：空中向下 1000-2000 米； （3）频响范围：250-4000 赫兹； （4）连续播放时间：不少于 1 小时。自带蓄电池电源。 3. 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 5 副降噪耳罩。 4. 配备不少于 5 件救生衣。 5. 配备空投、吊挂、索（滑）降等相关装备。 （四）保险 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乘客险（每人不少于 500 万元保额）。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拟投入机组人员至少 5 人，包含 1 名机长、1 名副驾驶、3 名机务人员。 2. 投标人提供的航空器为投标人所有，或者是与所有权方签订了 1 年以上租赁合同的承运方；（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长总飞行时间不少于 1000 小时、副驾驶总飞行时间不少于 500 小时；（投标文件提供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驾驶员执照（云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组飞行员经过专业外吊挂技术训练；（投标文件提供 136 部“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外载荷证书复印件
--	--	--	--

				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机长年龄在 30-60 周岁之间，副驾驶年龄在 25-65 周岁之间；（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机组飞行员已加入投标人公司并按规范运行。 7. 航期中更换机组人员，须向采购人做出书面申请，待批复同意后方能更换。 8.响应要求：合同期内，飞机需在（广西）境内备勤； 9.免责：航空器的维保、安全责任事故等不尽事宜均由投标人负责。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和地点		1. 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开航，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航，历时 365 天，计划保底飞行 500 小时(即 1.37 小时/天；含调机调入时间)，飞行小时完成率需要达到 80%。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平果、田林、兴安、梧州、岑溪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起降区域： （1）百色平果航空护林站 （2）百色田林起降点 （3）桂林兴安展卓通用机场 （4）梧州西江机场 （5）梧州岑溪航空护林站		
服务标准		1.实际飞行时间原则上不得低于保底飞行小时的 80%。 2.投标人执行飞行的直升机应具备三证（即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3.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飞机在 2026 年“广西三月三”、“清明节”期间，前后 5 天内不得安排定检。定检时间不超过 5 天。投标文件中提供飞机 2026 年定检时间安排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所投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租机费（包含飞机磨损修理费、燃油费等）、人员工资（包含劳务费、差旅费、福利费、加班费等）、保险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付款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防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70号）、《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航空消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森防〔2010〕20号）、《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资环〔2021〕90号）及相关规定，中央资金到账后，根据实际飞行情况支付不低于实际金额的80%（中央资金不足的按实际到账金额支付）；其他费用待任务期满后据实结算，或下一年度再根据财政部监管局有关审核进行清算。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可延迟支付。
飞行时间核算	1. 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1）自直升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止为飞行时间（场外关车等待时间不计入飞行时间）。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吊桶灭火飞行时间计算按外挂吊桶起飞时刻开始，吊桶作业结束摘挂时刻为止。 （3）直升机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2. 飞行时间签核：每次飞行完毕，由执行任务的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中标人机长共同在《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容并签字，并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生效。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其他要求	如国家相关部委发布最新相关政策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如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的规定。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如绞车手、签派人员、放行人员等。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体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飞行员经验、投入人员证明、业绩、野外加油能力、企业资质证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